

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

113.02.16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教職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，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，以及勞動部頒布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之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及申訴處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校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，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，不得有下列之行為：

（一）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他受僱者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
（二）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做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之交換條件。做為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之交換條件。

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校教職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，本校仍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提供被害人應有之保護。

第四條 本校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，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調查處理，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及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等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程序辦理。委員會之調查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。

派遣勞工如遭受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時，本校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，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。

性騷擾行為人如為校長時，本校教職員工或求職者除可依本校內部管道申訴外，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

第五條 性騷擾之申訴，原則上應以具名書面為之，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。

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
(二) 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(三) 申訴事件之事實及內容。

第六條 本校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(一) 申訴專線電話：03-4572150#710、711

(二) 申訴專用傳真：03-4574374

(三) 申訴窗口：人事室

第七條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，得於性平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，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
第八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其本人為當事人或當事人之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，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它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性平會申請令其迴避。

第九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；違反者，主席應終止其參與，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。

第十條 性平會處理申訴案件時，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性平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，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

前項決議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校。

第十一條 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，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，延長以一次為限。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提出申復，並應附具理由，由性平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。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。

第十二條 性平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，經申訴人同意後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，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。

第十三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本校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相關規定為懲處。如涉及刑事責任時，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。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，本校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依相關規定為懲處。

第十四條 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以確保懲處措施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
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，本校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第十五條 本校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，應由所隸屬主管機關調查決定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